

编号：

浮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通知）

浮人社发〔2024〕4号

关于印发《浮梁县2024年法治人社建设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党支部、机关股室、事业单位：

经局会议研究，现将《浮梁县2024年法治人社建设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浮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年6月25日



浮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秘书股

2024年6月25日印发

浮梁县 2024 年法治人社建设工作要点

今年我县法治人社建设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根据省市 2024 法治人社建设工作部署和（浮普法办字[2024]2 号）要求，聚焦“走在前、勇争先、善作为”目标要求，以开展“大抓落实年”活动为契机，全面推进人社法治建设，为推进我县人社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法治保障。

一、强化思想引领，深化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

（一）着力抓实学习培训。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武装头脑、凝心聚魂，切实筑牢法治思想根基。组织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纲要》《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问答》等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读本，将习近平法治思想纳入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和各支部理论学习内容，每季度至少安排 1 次学习，充分发挥以上率下、示范引领作用。（责任单位：各党支部）

（二）持续做好宣传教育。运用“学习强国”“江西干部网络学院”和专题法治讲座等学习平台的法治学习资源，面向基层、面向群众开展宣传解读和理论阐释。结合“10+N”就业服务专项活动、社保高质量扩面专项行动、劳动关系治理能力提升专项行动等，面向服务对象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宣传教育，确保人社工作在法治轨道上平稳运行。（责任单位：各党支部、机关股室、事业单位）

（三）强化法治工作组织保障。深入贯彻“大抓落实年”的部署要求，以大抓落实、强化督办，推动我县法治浮梁建设规划和省市“十四五”法治人社建设目标等重要任务落地见

效。认真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制度，全年召开推进全局法治人社工作领导小组会议不少于1次，研究部署推动法治人社建设工作。（责任单位：各机关股室、事业单位）

二、强化服务质效，不断提升人社公共服务水平

（四）建成用好 5+2 就业之家。高标准推进 5+2 就业之家建设，优化 5+2 就业之家布局，推进 5+2 就业之家网点标准化建设。积极探索政府+市场多种合作模式，鼓励支持各类市场主体、社会组织参与提供专业化、多元化、多样化的就业公共服务。强化宣传推广，塑造 5+2 就业之家服务品牌，营造全社会关注、支持、参与 5+2 就业之家建设运营的良好氛围。（责任单位：局职建股、县就创中心）

（五）加快推进法治化营商环境优化升级。依托人社一体化系统和省“一窗式”综合服务平台，坚持依法治理与优化服务相结合，进一步整合优化服务流程，丰富服务内容，推动我县人社服务转型升级。（责任单位：各机关股室、事业单位）

（六）推进数字人社建设。实施数字人社“5532”建设行动，贯彻落实社会保障卡一卡通条例，积极实施社会保障卡居民服务“一卡通”三年行动，加强电子社保卡应用推广，强化社会保障卡一卡通载体建设。（责任单位：各机关股室、事业单位）

三、完善制度体系，提供制度保障

（七）推进完善重点领域政策体系。认真贯彻执行我省高质量充分就业政策措施，推进实施促进就业三年行动计划。健全工伤预防和工伤康复制度以及新就业形态等灵活就业人员参保政策。积极探索城乡居民养老保险集体经济补助试点工作。健全人才分类评价和职称评审机制，宣传拓展新领域职业职称

评审。推进新时代和谐劳动关系创建示范五年行动。（责任单位：局专技股、县就创中心、县社保中心、县仲裁院）

（八）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法定程序。落实《江西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制定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并向社会公开。严格履行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和决策公布等重大行政决策法定程序，提高行政决策质量。落实法律顾问制度、公职律师制度和专家咨询论证制度，充分发挥专家、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在重大行政决策中的积极作用。（责任单位：局秘书股）

四、强化执法监督，切实增强行政执法能力

（九）全面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严格落实《江西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规则》和《江西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进一步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行使。组织开展根治欠薪、清理整顿人力资源市场秩序、用人单位遵守劳动合同和社会保险情况检查以及打击强迫劳动、使用童工、侵害女职工或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等专项行动，整治就业歧视、非法用工、超时加班、欠缴漏缴社会保险费和欺诈骗保等问题。（牵头单位：县劳动监察大队、县仲裁院、县社保中心）

（十）全面提升行政执法人员能力。加强行政执法人员思想政治素质、业务工作能力、职业道德水平、廉政警示教育等方面培训。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制度，做好行政执法人员资格审查、证件申领和日常管理工作。（责任单位：县劳动监察大队、县仲裁院）

（十一）强化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健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机制的通知》，加强拖欠农民工工资违法行为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有效衔接，对

恶意欠薪逃匿涉嫌犯罪案件，坚决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严格执行《江西省涉嫌社会保险欺诈犯罪案件查处和移送工作办法》，对涉嫌挪用、骗取社会保险基金的犯罪行为，移送公安、检察机关依法处理。（责任单位：县劳动监察大队、县社保中心）

五、加强劳动权益保障，构建和谐劳动关系

（十二）加强源头治理。健全劳动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强化企业劳动用工指导和服务，开展预防化解重大集体劳动争议专项行动。县劳动保障监察与县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相互支持配合，进一步强化劳动风险监测，规范企业裁员行为，关注舆情、掌握动态，及时发现和化解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开展重大集体劳动人事争议预防化解专项行动，发挥农民工工资争议速裁庭作用。（责任单位：县劳动监察大队、县仲裁院）

（十三）妥善处理信访问题和行政争议。推进人社信访工作“五个法治化”“四个到位”落实，推动信访工作行为和群众信访行为的“双向规范”，化解信访积案，确保不发生进京到部集访和非正常访等现象。妥善办理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案件，确保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达 100%。按期履行法院生效判决、裁定和复议机关的行政复议决定，促进依法行政水平提升。（责任单位：局秘书股、县劳动监察大队、县仲裁院）

（十四）贯彻实施新修订的行政复议法。充分发挥行政复议化解行政争议主渠道作用，加强对新修订的行政复议法学习宣传。做好涉及行政复议的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把行政复议法贯彻落实情况纳入我县法治人社建设的重要内容，不断提升人社行政复议工作水平。（责任单位：局秘书股、县劳动监察大队、县仲裁院）

六、营造法治氛围，强化法治宣传教育

(十五) 抓好“八五”普法规范落实。认真落实《县人社系统法治宣传教育第八个五年规划》工作任务，抓好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清单制度落实。制定年度普法责任清单和普法计划，突出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加强宪法、民法典和国家基本法律以及人社领域法律法规学习宣传教育，各单位开展集中学习宣传不少于6次。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单位年度履职报告评议制度。（责任单位：各党支部、事业单位）

(十六) 强化人社领域法律政策宣传。利用举办春风行动、大型招聘会、重点群体就业服务等活动，开展就业法律法规政策宣传。深入实施社保高质量扩面专项行动，加大社会保险经办条例、社会保险基金监管工作意见和举报奖励实施细则、养老保险全国统筹、养老保险待遇调整等政策规定宣传。大力宣传新修改的《江西省实施〈工伤保险条例〉办法》。积极构建和谐稳定劳动关系，维护职工合法权益，促进企业健康发展，组织开展劳动关系法律进万企活动。加强《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的宣传，定期通报欠薪典型案例。（责任单位：县就创中心、县社保中心、县劳动监察大队、县仲裁院）